**吴兴区小型水库系统治理放空设施等提升改造项目**

**（财政审批编号：[临[2022]2012号](https://pay.zcygov.cn/purchaseplan_front/" \l "/plan/list/detail?id=1000000000007365717&encrypt=bd480e21bf22fa800262ab5de788de48" \t "https://www.zcygov.cn/delegation-order/order/_blank)）**

**竞争性磋商文件**

**磋商文件编号：HZZHH20220218**

**项目名称：吴兴区小型水库系统治理放空设施等提升改造项目**

**采购单位：湖州市吴兴区水利局（盖章）**

**代理机构：中海华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2022年3月**

**目 录**

第一章 供应商须知 5

前 附 表 5

一、总 则 8

二、磋商文件的说明 9

三、响应文件的上传、提交 14

四、磋商规则、程序 15

五、授予合同 18

第二章 磋商项目服务范围及要求 20

第三章 合同主要条款 21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25

第五章 磋商办法及评分标准 43

**竞争性磋商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经湖州市吴兴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科（财政审批编号：[临[2022]2012号](https://pay.zcygov.cn/purchaseplan_front/" \l "/plan/list/detail?id=1000000000007365717&encrypt=bd480e21bf22fa800262ab5de788de48" \t "https://www.zcygov.cn/delegation-order/order/_blank)）

批准，中海华咨询有限公司受湖州市吴兴区水利局的委托，就吴兴区小型水库系统治理放空设施等提升改造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欢迎国内合格的供应商前来参加磋商。

**磋商项目编号**：HZZHH20220218

**二、采购组织类型：**分散采购委托代理

**三、磋商项目概况**：

|  |  |  |  |
| --- | --- | --- | --- |
| 标段 | 采购内容 | 服务期 | 采购预算 |
| 1 | 吴兴区小型水库系统治理放空设施等提升改造项目 | 满足甲方需求，按合同执行 | 1063万元 |

**四、磋商供应商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且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供应商的特定条件：

（1）供应商须具有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省外企业须出具《省外企业进浙承接业务备案证明》）；

（2）项目负责人须具有水利水电工程注册建造师贰级及以上资质。

**五、报名及获取磋商文件时间：**

1、报名及获取磋商文件时间：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22年3月16日13：30（潜在供应商报名及获取磋商文件前应当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平台上注册账号并登录，截止时间后不再接受潜在供应商报名及获取磋商文件)

2、本项目不接受供应商现场报名，供应商须登录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进入政采云系统“项目采购”模块“获取采购文件”菜单，进行网上获取磋商文件（“政采云”注册账号、密码登录系统后获取磋商文件）。

3、免费注册网址：浙江政府采购网（供应商注册页面）：https://middle.zcygov.cn/settle-front/#/registry“政采云”，咨询电话：400-881-7190。已经注册成功的供应商无需重复注册。

4、磋商公告附件内的磋商文件（或采购需求）仅供阅览使用，供应商只有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投标报名并下载了磋商文件后才视作依法获取磋商文件。未按规定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投标报名并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提起的质疑、投诉将不予受理。

**六、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1．磋商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磋商响应截止时间，下同）：2022年3月16日13时30分

2．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方式：

（1）供应商应当在2022年3月16日13时30分前（北京时间），将生成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政采云平台”。磋商响应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政采云平台”拒收。

（2）2.2备份投标文件

(1)根据《浙江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条规定，本次竞标允许供应商递交备份响应文件，仅提交备份响应文件的，竞标无效。本项目不强制要求供应商提交备份响应文件，但由于未提交备份响应文件而造成项目开评标活动无法进行下去的，竞标无效的，相关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备份响应文件：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响应文件（bfbs格式），按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交易操作指南中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格式，以U盘形式存储提供。数量为1份。U盘盘面上粘贴标签，标注单位名称，装入一个外包封袋中进行邮寄。邮寄时，总的外包封袋上可不注明竞标单位名称，但应注明竞标单位的联系人、联系电话及竞标项目名称。在磋商前（以收件人实际签收时间为准）递交至以下地址：中海华咨询有限公司【湖州市吴兴区蜀山路199号4号楼2楼】，联系电话：13857252543，联系人：吴卫星，由代理机构人员统一负责接收响应文件，做好接收记录，与竞标资料一并归档。

自公告之日起至磋商截止时间，供应商需留足备份响应文件邮寄时间,确保备份响应文件于磋商截止时间前送达，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竞标失败的，责任自负。备份响应文件逾期送达指定地点的，备份响应文件将被拒收。

3、通过“政采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供应商递交了备份响应文件的，以备份响应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响应文件撤回。通过“政采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响应文件”自动失效。

4、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建议各竞标人自行把握时间），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并登录“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进入“下载专区”下载“电子交易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

5、供应商通过政采云平台电子投标工具制作响应文件，电子投标工具请供应商自行前往浙江省政府采购网下载并安装，供应商电子交易操作指南详见网址：https://help.zcygov.cn/web/site\_2/2018/12-28/2573.html）

**七、磋商时间：**2022年3月16日13时30分

**八、磋商地点：**湖州市吴兴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湖州市吴兴区区府路1188号总部自由港E幢4楼）。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响应，供应商逾期完成响应文件上传的将被拒收。

**九、其他事项**

1、本项目公告期限为3个工作日，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未按规定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投标报名并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对采购文件提起的质疑将不予受理）。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2、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项目，实行网上招投标，应按照本磋商文件及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并要求供应商通过政采云系统在线投标响应，投标截止时间前须完成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上传，同时供应商须随身携带制作在线磋商响应文件时所用的CA锁，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磋商响应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400-881-7190。供应商递交数据电子备份响应文件（U盘）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于开标现场以密封、包装的形式提供。

3、本项目开评标会议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系统在线完成，请潜在供应商代表自行准备联网的计算机设备、“政府采购云平台”CA数字证书。开评标会议开始后，应全程关注政采云电子交易系统的各类通知：在线询标等，及时澄清、响应等，避免逾期无效等情况的发生。

4、本项目公告发布网站：

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

湖州市吴兴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吴兴区人民政府网http://www.wuxing.gov.cn/首页“吴兴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专栏

1. 为有效破解当前中小微企业面临的“融资难、融资贵”困局，充分发挥好政府采购扶持小微企业发展的政策功能，本项目中标供应商可凭中标通知书等材料至“绿贷通平台”网页（https://lvdt.huzldt.com）或“政采贷”平台网页（www.zcygov.cn）申请相关融资产品。具体操作方式可在“绿贷通”或“政采贷”平台网站查询，也可向“绿贷通”或“政采贷”平台电话咨询（“绿贷通”联系电话：0572-2392590、“政采贷”联系电话：0572-2151055、18698580797）。
2.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十、业务咨询：**

1、采购人名称：湖州市吴兴区水利局

联系人：施新星 联系电话：13567983271

1.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中海华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吴卫星 联系电话：13857252543

地址：湖州市吴兴区蜀山路199号4号楼2楼

质疑函接收人：陈斌 联系电话：13957284567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名称：湖州市吴兴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科

联系电话：0572-2289702

**第一章 供应商须知**

**前 附 表**

|  |  |  |
| --- | --- | --- |
| 序号 | 项 目 | 内容与要求 |
| 1 | 项目名称 | 吴兴区小型水库系统治理放空设施等提升改造项目 |
| 2 | 编号 | 磋商项目编号：HZZHH20220218  财政审批编号：[临[2022]2012号](https://pay.zcygov.cn/purchaseplan_front/" \l "/plan/list/detail?id=1000000000007365717&encrypt=bd480e21bf22fa800262ab5de788de48" \t "https://www.zcygov.cn/delegation-order/order/_blank) |
| 3 | 磋商内容 | 详见第二章 |
| 4 | 磋商保证金 | 无 |
| 5 | 磋商报价及费用 | 1、本项目磋商应以人民币报价；2、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3、**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人民币贰万柒仟元整收取，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由供应商自行考虑计入报价。** |
| 6 | 项目服务地点 | 由采购人指定 |
| 7 | 服务期 | **按合同执行** |
| 8 | 磋商答疑时间 |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2022年3月11日16时前以书面（含传真）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磋商采购单位将在规定的时间内统一进行澄清和修改，并书面（含传真）通知所有依法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未按规定要求提出的，则视同认可磋商文件，但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有明确规定的除外。 |
| 9 | 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及地点 | 2022年3月16日13时30分  湖州市吴兴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湖州市吴兴区区府路1188号总部自由港E幢4楼）开标室。 |
| 10 | 磋商时间及地点 | 2022年3月16日13时30分  湖州市吴兴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湖州市吴兴区区府路1188号总部自由港E幢4楼）开标室。 |
| 11 | 磋商响应文件组成 | (1)响应文件组成：资格文件、技术商务资信文件、报价文件。  (2)响应文件编制：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  (3)响应文件的形式：电子响应文件（包括“电子加密投响应文件”和“备份响应文件”，在磋商响应文件编制完成后同时生成）。  “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磋商响应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响应文件；“备份响应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响应文件无效。  (4)响应文件份数：“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在线上传递交一份，“备份响应文件”（供应商如需提供的）。 |
| 12 | 磋商文件的上传、递交 | 1、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  2、供应商应按要求提供电子响应文件：（1）按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交易操作指南及本磋商文件要求制作、加密并递交，超过上传时间的视为放弃投标资格，作无效标处理；通过“政采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供应商递交了备份响应文件的，以备份响应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磋商响应文件撤回。  （2）供应商应当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3）“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成功上传递交后，供应商可自行打印响应文件接收回执。 |
| 13 | 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的解密和异常情况处理 | （1）开标后，采购组织机构将向各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的解密通知，各供应商代表应当在接到解密通知后30分钟内自行完成“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的在线解密。  （2）通过“政采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的，供应商递交了备份响应文件的，以备份响应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响应文件撤回。通过“政采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响应文件”自动失效。供应商仅递交备份响应文件的，投标无效。  3、为保障解密成功，派授权代表出席的供应商建议携带笔记本电脑及CA数字证书至开标现场完成传输、解密等事宜。（交易中心不提供无线网络，请供应商自行解决上网问题） |
| 14 | 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的情形 |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组织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
| 15 | 磋商有效期 | 60天（日历天） |
| 16 | 履约保证金 | 本项目不设履约保证金 |
| 17 | 磋商办法及评分标准 | 详见磋商文件第五章 |
| 18 | 采购人 | 湖州市吴兴区水利局 |
| 19 | 采购代理机构 | 中海华咨询有限公司 |
| 20 | 磋商采购单位 | 采购人与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的统称 |
| 21 | **在确定成交供应商后，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须提供三份完整的纸质磋商响应文件（其中报价文件必须为含有最终报价及最终报价明细表的完整文件）给采购人及代理机构，纸质响应文件须与电子响应文件格式及内容一致。** | |

**一、总 则**

**1．概况**

1.1磋商采购项目名称：吴兴区小型水库系统治理放空设施等提升改造项目；

1.2采购人:湖州市吴兴区水利局 ；

1.3监管部门: 湖州市吴兴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科；

1.4项目资金来源：已得到政府有关部门的批准，其资金来源已落实；

1.5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1.6采购项目服务地点：由采购人指定；

1.7采购代理机构：中海华咨询有限公司；

1.8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统称“磋商采购单位”。

1.9本磋商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磋商、成交、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如法律、法规或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且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供应商的特定条件：

（1）供应商须具有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省外企业须出具《省外企业进浙承接业务备案证明》）；

（2）项目负责人须具有水利水电工程注册建造师贰级及以上资质。

**3．磋商费用**

3.1无论磋商采购结果如何，竞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有关的全部费用。不论竞标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3.2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人民币27000元整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由供应商自行考虑计入报价。

**代理机构银行账户信息：**

**户名：中海华咨询有限公司湖州分公司**

**开户银行： 湖州吴兴农村合作银行凤凰支行**

**帐 号： 201000229052925**

**二、磋商文件的说明**

**4．磋商文件的组成**

4.1磋商文件为本次磋商采购单位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为参加磋商的竞标人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4.2磋商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4.2.1 第一章 供应商须知

4.2.2 第二章 磋商项目服务范围及要求

4.2.3 第三章 合同主要条款

4.2.4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4.2.5 第五章 磋商办法及评分标准

4.3 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发出的对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均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磋商采购单位和竞标人起约束作用。

4.4供应商获取磋商文件后，应仔细检查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等问题，均应在获得磋商文件后在 1 个工作日内通过电子邮件、传真等方式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供应商自己承担。供应商同时应认真审阅竞争 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包括补充内容）等所有内容，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没有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该响应文件有可能被拒绝。

**5.磋商文件的答疑**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2022年3月11日16时前以书面方式通过电子邮件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磋商采购单位将在规定的时间内统一进行澄清和修改，并书面（含传真）通知所有依法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未按规定要求提出的，则视同认可磋商文件，但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有明确规定的除外。

1.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1. 在磋商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无论出于自己的考虑，还是出于对供应商提问的澄清， 均可对磋商文件用补充文件的方式进行修改。
   2. 对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电子邮件形式通知已获取磋商文件的每一供应商。补充文件将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该补充文件后， 应以书面方式通过电子邮件形式予以确认。
   3. 磋商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该通过本采购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磋商文件。
2.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响应文件应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如对工期、售后服务、合同主要条款及其他要求等内容做出 满足或者优于磋商文件要求和条件的承诺）。

1. **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8.1响应文件分为“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如需提供“备份响应文件”，具体内容如下：

8.1.1电子响应文件：按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交易操作指南及本磋商文件要求制作、加密并递交，供应商电子交易操作指南详见网址：https://help.zcygov.cn/web/site\_2/2018/12-28/2573.html）。

8.1.2供应商如需提供数据电子备份响应文件（U盘）：以U盘形式提供的数据电子备份响应文件格式及内容须与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交易操作指南中制作、加密并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格式及内容一致。“备份响应文件”：“备份响应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响应文件无效。供应商应将数据电子备份响应文件（U盘）形式单独密封、包装应并在包装上标注投标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并加盖公章。因不按规定密封、包装的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盘）而产生的对投标供应商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8.2响应文件的效力 :

响应文件的启用：按先后顺位分别为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递交数据电子备份响应文件（U盘）的。整个开标过程中若因供应商问题造成电子响应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均认定为未提交电子响应文件，作无效标处理。若因网络或者其他非供应商问题造成电子响应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启用数据电子备份响应文件（U盘），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数据电子备份响应文件（U盘）无法打开的，作无效标处理。若正常解密成功，则数据电子备份响应文件（U盘）不予开启。在下一顺位的响应文件启用时，前一顺位的响应文件自动失效。

**9.响应文件（包括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递交数据电子备份响应文件（U盘）的）由《资格文件》、《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文件》和《报价文件》组成，其中电子响应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CA签章。**

**9.1资格文件：**

（1）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或“五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身份证明书；（资格审查条款）

（2）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人身份证；（资格审查条款）

（3）授权代理人最近一个月个人社保缴纳证明文件；（资格审查条款）

（4）提供自磋商公告发布之后任意时间的“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www.ccgp.gov.cn ）供应商信用查询网页截图（两者缺一不可）；（资格审查条款）

（5）信用承诺书；（资格审查条款）

（6）资质要求（详见公告供应商条件）

**9.2技术文件：**

供应商根据评分办法及标准结合自身情况进行编制。

**9.3商务、资信及其他文件：**

（1）磋商声明书（格式详见附件）；

（2）项目经理业绩；

（3）企业信誉；

（4）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9.4报价文件：**

（1）竞标函；

（2）磋商报价一览表（首次报价）；

（3）磋商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4）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5）监狱企业声明函（如有）；

（6）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7）竞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注：（1）上述内容本采购文件中有提供格式的，供应商须参照格式进行编制（格式中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还需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并按格式要求在指定位置根据要求进行签章，否则视为未提供；**

**（2）采购文件未提供格式的，请各供应商自行拟定格式，并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签字或盖章），否则视为未提供；**

**（3）可以提供复制件的相关证明材料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视为未提供（例如：各类资格资质证书、业绩材料等）；**

▲1、磋商响应文件以及竞标方与采购方就有关磋商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磋商响应文件视同未提供。

▲2、竞标计量单位，竞争性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竞争性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10**.磋商报价说明

**10.1本项目采购预算：首次报价和最终报价均不得超过采购预算，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10.2 磋商采购单位不接受任何选择性的方案；

10.3 磋商报价指完成项目的各种费用及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等所有费用的总和，应为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其市场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10.4 供应商要按磋商项目内容、数量及服务要求，就采购事项按格式要求规范填写，

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署，未经磋商采购单位书面同意，不得随意更改项目名称、计量单位、工程数量、暂定价、暂估价、暂列金额，否则有可能被视为无效标；

10.5 供应商如需用外汇购入的采购货物，须折合人民币计入总报价中（含税价），但应申明免税价格并注明成交后采购人应办理的有关手续。

10.6**磋商报价分二轮进行，首次报价在响应文件中体现；最终报价由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政采云平台在线完成；政采云平台在线报价失败的，供应商应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通过指定的电子邮箱提供最终报价（最终报价表见磋商文件附件，指定邮箱：462155176@qq.com）**

**10.7各供应商应事先做好充足准备，如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 最后报价文件》 ，作自动放弃处理。**

**10.8 响应文件中的所有报价均以元为单位；**

10.9 磋商采购单位不接受备选方案。

**10.10成交公示结束后，成交供应商须提供与磋商文件确定的采购清单、最终报价金额明细表，并经采购人确认签字后方可签订合同。**

**11**.磋商有效期

11.1自磋商开始之日起60天内。有效期短于这个规定期限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1.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在原定磋商有效期内，可以根据需要以书面形式向竞标人提出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竞标人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竞标人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

**12.**响应文件份数和签署：

12.1.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根据“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若因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供应商的责任。**凡是参加两个或者以上标项投标的，响应文件必须按标项分别制作。**

12.2.供应商如需提供数据电子备份响应文件（U盘）：

电子响应文件的备份文件以U盘形式存储。数据电子备份响应文件格式及内容须与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交易操作指南中制作、加密并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格式及内容一致。数据电子备份响应文件（U盘）应包含《资格文件》、《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文件》和《报价文件》，供应商应将数据电子备份响应文件（U盘）形式单独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投标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并加盖公章。因不按规定密封、包装的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盘）而产生的对投标供应商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其中《资格文件》、《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文件》均不得体现报价部分内容。凡是参加两个或者以上标项投标的，必须按标项分别单独密封、包装、单独提交。

12.3.其他：

12.3.1投标文件需按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填写并签字盖章。

12.3.2投标文件不应涂改或行间插字和增删, 如有修改，修改处须加盖供应商的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2.4、投标文件的签章

12.4.1 投标文件的签章见《前附表》；

12.4.2 投标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2.4.3 参与在线投标时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400-881-7190。

12.5、投标文件的份数：见《前附表》。

**三、响应文件的上传、提交**

13、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见《前附表》。

14“电子加密响应文件”解密和异常情况处理：

“电子加密响应文件”解密：见《前附表》。

15、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

15.1 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磋商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磋商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政采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15.2 磋商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撤回、修改《响应文件》。

16、响应文件的备选方案

供应商不得递交任何的响应备选（替代）方案，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标处理。与“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同时生成的“备份响应文件”不是投标备选方案。

17、响应截止期

17.1供应商应按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将响应文件上传按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交易操作指南及本磋商文件要求制作、加密并递交，超过上传时间的视为放弃投标资格，作无效标处理；通过“政采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供应商递交了备份响应文件的，以备份响应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磋商响应文件撤回。

17.2 采购人可以按本须知规定以补充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人与供应商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期。

**四、磋商规则、程序**

**18.**磋商规则

18.1采购代理机构将于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磋商会，所有供应商均应准时参加磋商会。参加磋商会的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应出具其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未参加磋商会或迟到的，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

18.2磋商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

18.3对竞标人的磋商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按照无效竞标处理：

**18.3.1响应文件逾期上传、递交或未按规定的上传、递交的；**

**18.3.2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要求签署、盖章的；**

**18.3.3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条件要求的；**

**18.3.4竞标人提交两份或两份以上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或在一份响应文件中对同一采购项目有两个或两个以上报价的；**

**18.3.5响应文件载明的采购项目完成期限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采购人不能接受的；**

**18.3.6响应文件载明的采购项目磋商有效期、保修期少于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

**18.3.7响应文件未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付款方式的；**

**18.3.8竞标服务的技术规范、技术标准明显不符合国家强制性要求的；**

**18.3.9竞标服务载明的验收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国家规定及磋商文件要求的；**

**18.3.10响应文件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磋商小组一致认为难以确认）；**

**18.3.11竞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未能准时参加开标会议的；**

**18.3.12磋商时竞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未能当场出具有效身份证明的；**

**18.3.13供应商未能在线参与磋商的；**

**18.3.14提供不真实资料的；**

**18.3.15竞标服务的服务指标、参数等存在实质性偏离（磋商小组一致认定）的；**

**18.3.16未响应磋商文件中“▲”实质性条款；**

**18.3.17最后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

**18.3.18未改变磋商文件磋商需求的情况下，二次报价高于首次报价或最后报价高于二次报价的；**

**18.3.19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未采用本采购文件附件模板；（**

**18.3.20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未填写完整的；**

**18.3.21供应商未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

**18.3.22法律、法规、规章及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其他情形。**

**19**.磋商小组与磋商原则

磋商小组由磋商采购单位依法组建，负责磋商活动。磋商小组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科学合理，竞争择优的原则。

**本项目磋商小组由采购人按《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

**办法的通知》第四章第十八条规定抽取评审专家。评审专家均须签署承诺书，承诺无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病史，近14天无疫情重点地区旅居史或疫情重点地区人员接触史，确保开评标现场的疫情防控安全。**

**20**.磋商过程的保密

20.1磋商开始后，直至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为止，凡属于对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判和比较的有关资料、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情况及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依法严格保密。

20.2在响应文件的评判和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竞标人向磋商采购单位和磋商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磋商被拒绝。

20.3磋商小组分别与各竞标人进行商务资信、技术及价格磋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透露其他竞标人的磋商信息，严守商业秘密。

**21**.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和补正

评审中需要供应商对响应文件做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审小组和供应商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给予供应商30分钟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供应商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

**22.**磋商程序与方法

22.1资格性审查

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竞标人是否具备竞标资格。

22.2初步审查

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性检查的竞标人进行符合性检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初步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2.3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的内容与各竞标人分别进行磋商，各竞标人在线答复的

同时，须对磋商中所涉及的澄清、修改、承诺等补充资料等在合理期限内通过电子邮件、传真等书面形式提交至磋商小组，其书面文件必须由竞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作为响应文件的补充。如该竞标人成为成交供应商，则该竞标人的响应文件（含所有补充资料）将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22.4响应文件计算错误的修正

22.4.1响应文件中磋商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磋商分项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磋商报价一览表为准；

22.4.2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2.4.3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2.4.4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2.4.5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2.5商务资信、技术部分磋商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将联系供应商进行二次报价。

22.6确定成交供应商

**本项目由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提交的《评审报告》，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法确定成交人。**

22.6.1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人，并将确认意见以书面形式回复采购代理机构。

22.6.2采购人及采购组织机构不对评审结果做任何解释。

**23.**采购结果公告和成交通知书签发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向成交人签发《成交通知书》，同时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公告采购结果，采购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成交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24.**废标

在磋商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特殊情况经审批同意的除外）；

24.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4竞标人的报价均超采购预算的，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5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的其他情形除外。

废标后，磋商采购单位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竞标人。

本磋商规则及程序只适用于本项目磋商文件。

**五、授予合同**

**25.**授予合同的依据

25.1磋商采购单位签发的成交通知书；

25.2磋商文件、磋商文件的修改及补充通知（函）；

25.3响应文件和磋商时竞标人做出的书面澄清、说明、纠正、承诺等；

**26.**合同签订

26.1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应按成交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地点签订合同，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6.2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磋商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和承诺均为合同附件。

26.3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依据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签订书面合同。

26.4采购人如不与成交供应商订立合同，或者采购人、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由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6.5成交供应商如不按规定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则磋商采购单位将废除授标，给磋商采购单位造成的损失超过竞标担保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6.6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成交项目各项工作，不得将成交项目违法转让（转包）给他人；

26.7如果成交供应商未能遵守本须知第26.5条的规定，则可取消其成交资格。在此情况下，可将合同授予排序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的第一位成交候选供应商。

26.8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成交供应商需将合同副本分别送湖州市吴兴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科和采购代理机构备案。

27.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设履约保证金。

**第二章 磋商项目服务范围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

吴兴区范围内9座水库向阳水库系统治理工程，三八水库系统治理工程，稍康水库系统治理工程，麦家坞水库系统治理工程，盛坞水库系统治理工程，福坞水库系统治理工程，西羊山水库系统治理工程，五四水库系统治理工程，大山坞水库系统治理工程

1. **招标范围和内容：**

吴兴区小型水库系统治理放空设施等提升改造项目，具体工作内容详见施工图纸

1. 合同主要条款（仅供参考）

甲方（发包人）：

乙方（承包人）：

根据《政府采购法》和《招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经湖州市吴兴区政府采购办公室同意（编号： ，由中海华咨询有限公司实施招标，乙方为本项目（编号： ）中标单位。现根据招投标文件有关精神，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如下合同条款：

工程施工概况：

1、工程名称：

2、工程施工地点：

3、工程施工主要内容：

4、工程量：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招投标文件中所述的全部内容）

二、服务周期： 年（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三、工程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四、工程质保金：

五、工程中标总承包金额：￥ 。

（人民币大写）： 。

**第一、二部分 合同协议书及通用条款**

采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和建设部颁发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合同将由湖州市吴兴区水利局（以下简称甲方）与经评审最终确定的中标人（以下简称乙方）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协商后签订。以下为招标人提出涉及乙方的主要条款，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应对其进行确认或拒绝。如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未做拒绝或提出修改要求的，招标人将视作认同。

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 湖州市吴兴区水利局

受委托方（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 年 月 日吴兴区小型水库系统治理放空设施等提升改造项目（招标编号： ）招标结果和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同时在平等、公平、诚实和信用的原则下，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文件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招标答疑、技术澄清及询标答复的所有内容是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当文件有相矛盾之处，以时间在后者为准。

第二条 服务内容、数量、价格及其他：

第三条 服务期限

第四条 服务内容

合同附件：

**工程建设项目廉政合同**

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建设地址：

建设单位： 施工单位：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项目发包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施工安装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施工安装等方面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负责人为该项目党风廉政建设第一责任人，对该项目工程质量和廉政建设负总责。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和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工程施工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乙方购买项目工程施工合同规定外的材料、设备等。

1. 乙方的责任

乙方负责人在职责范围内对该项目工程质量和廉政建设负责。乙方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和规定，尤其是有关建筑施工安装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1. 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廉政合同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廉政合同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三）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廉政合同上述有关条款行为和其他有关法规的，作为其不良记录载入有关数据库，形成相关信用档案，在一定范围内予以公布，并成为其能否准入建设市场的基本依据。

（四）本廉政合同作为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本廉政合同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六）本廉政合同一式四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送交监督单位一份，并送区建设工程项目廉政保障工作联席会议备案一份。

甲方单位： （盖章） 乙方单位： （盖章）

法人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监督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具体内容参照响应文件的组成(未提供格式的格式自拟)**

**一、资格文件/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文件封面格式**

**资格文件/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年 月 日**

**二、资格、技术、商务、资信目录：**

具体内容参照响应文件的组成。

**资格文件格式：**

**1、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明书**

**.**

（姓名）是（单位全称）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为。

特此证明。

竞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粘贴处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姓名）系（竞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的在职职工 （姓名）为我单位代理人，以本单位的名义参加（采购机构名称）的项目的竞标活动。被授权代理人在竞标、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授权代理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职 务：

竞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授权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粘贴处

**3、信用承诺书**

（供应商）现参加（采购项目）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如下：

1、对所提供的资料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和有效性负责；

2、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依法开展相关经济活动，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

3、加强自我约束、自我规范、自我管理，不制假售假、不虚假宣传、不违约毁约、不恶意逃债、不偷税漏税，诚信依法经营；

4、自愿接受行政主管部门的依法检查、违背承诺约定将自愿承担违约责任，并接受法律法规和相关部门规章制度的惩戒和约束；

5、按照信用信息管理有关要求，本单位（个人）同意将以上承诺在信用湖州网站公示，若违背以上承诺，依据相关规定记入企业（个人）信用档案；性质严重的，承担相应法律后果和责任，并依法依规列入严重失信名单。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承诺单位/个人：（盖章/签名）

时 间： 年 月 日

**技术文件格式：**

**供应商根据“响应文件组成及评分标准要求”自拟格式**

**商务、资信及其他文件格式：**

**磋商声明书**

致： （磋商采购单位名称）：

我方（竞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

我（姓名）系 （竞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的竞争性磋商，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人及其竞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竞争性磋商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磋商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竞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竞标人业绩**

竞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采购人 | 合同金额  (人民币) | 签订时间 | 使用方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注：此表仅提供了表格形式，投标人应根据需要准备足够数量的表格来填写。

**商务条款偏离表**

**竞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磋商文件编号：**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 **偏离原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此表仅提供了表格形式，投标人应根据需要准备足够数量的表格来填写。**

**政策分相关证明资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建议各供应商进入“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进行自测。**

**监狱企业声明函**

【非监狱企业的不用提供】

本企业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间想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企业为监狱企业。

根据上述标准，我企业属于监狱企业的理由为:

本企业为参加(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的产品。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竞标人：\_\_\_\_\_\_\_\_\_\_\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用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采购人名称)单位的(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成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竞标人：\_\_\_\_\_\_\_\_\_\_\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报价文件目录：**

具体内容参照响应文件的组成。

**报价文件格式：**

**竞 标 函**

致：（磋商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为项目的磋商公告（项目编号：），签字代表（全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竞标人（竞标人名称）提交报价文件、技术、商务、资信文件正本一份、副本 / 份。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竞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磋商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竞标人在竞标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磋商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本竞标有效期自开标日起 60 个日历天。

4.如中标，本响应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本竞标人将按“磋商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竞标人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竞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与本竞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邮编：电话：

传真：竞标人代表姓名： 职务：

竞标人名称(公章):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年月日

**磋商报价一览表（首次报价）**

竞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磋商文件编号：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吴兴区小型水库系统治理放空设施等提升改造项目 |
| 投标总价（元） | 小写 |  |
| 大写 |  |

注: 1、磋商费用包括项目实施所需的设备、材料、机械、人工费、服务费税费、磋商代理服务费及其他一切费用。

2、不提供此表格的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磋商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中海华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 项目磋商文件规定，一旦由我公司成交，我公司同意按磋商文件规定支付本项目全额磋商代理服务费，在我公司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当日一次性向贵公司缴清。

本承诺函自开标之日起至本次采购期满有效。

竞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其他部分：竞标人认为要说明的其他内容**

竞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附件：**

**1、供应商自评分索引表**

供应商全称（公章）：

|  |  |  |  |
| --- | --- | --- | --- |
| 评分项目 | 投标文件对应资料 | 自评分 | 投标文件页码 |
| 对应第四章评分办法及评分标准（报价除外）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磋商办法及评分标准**

为公正、公平、科学地选择成交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本项目的实际，制定本办法。

本办法适用于吴兴区小型水库系统治理放空设施等提升改造项目

**一、总则**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100分，其中价格分40分、技术分48分、商务资信及其他部分12分**。合格供应商的评标得分为各项目汇总得分。本项目由采购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2位。

各供应商最终得分=技术分、商务分和资信及其他分得分+价格分得分。

**二、评标内容及标准**

**（一）价格分40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40%×100

**（二）商务、资信及其他分12分**

|  |  |  |  |
| --- | --- | --- | --- |
| 项序 | 评价项目 | 分值 | 评价说明 |
| 1 | 项目经理业绩 | 6 | 项目经理2019年1月1日至今的承担过500万元及以上的水库除险加固业绩（业绩中必须含有非定向开挖）得3分。  项目经理持有一级建造师得3分，二级建造师得1分。  需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或成交通知书、施工合同、完工验收鉴定书或完工验收报告，三者缺一不可。 |
| 2 | 企业信誉 | 6 | 投标人具有水利协会颁发的主体信用AAA的得3分，AA的得1分。  投标人具有高新技术企业的得3分 |

**（三）技术分48分**

|  |  |  |  |
| --- | --- | --- | --- |
| 项序 | 评价项目 | 分值 | 评价说明 |
| 1 | 技术方案 | 5 | 技术方案的合理性、全面性（5分），必要功能每缺一项扣 1 分；不合理解决方案每一项扣 1分，扣完该项得分为止。 |
| 2 | 施工方案 | 5 | 项目施工方案的科学性、严密性、合理性（5分），方案科学、严密、合理得5分，方案不合理、不严密处每项扣 1分，扣完该项得分为止。 |
| 3 | 项目实施的安排 | 5 | 保证项目实施的技术力量和人力资源安排（5分），技术力量和人力资源安排充足得5分，技术力量欠缺或人力资源安排不足每项扣1 分。不安排不得分。 |
| 4 | 施工质量方案措施 | 5 | 保证施工质量的技术方案和措施（5分），方案不严密扣 1-3分，措施不得力扣1-2分。 |
| 5 | 施工进度方案措施 | 5 | 保证工期和施工进度的方案和措施（5分），方案不严密扣 1-3分，措施不得力扣1-2分。 |
| 6 | 平面布置 | 5 |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图（保障基地）（5分），根据基地面积、布置情况综合评定。 |
| 7 | 施工机械合理性 | 5 | 施工机械的选用及配置合理性（5分），施工机械选配合理的得5分，少关键设备的得1分，安排不合理的得1分，扣完该项为止。 |
| 8 | 施工进度计划表及网络图 | 5 | 施工进度计划表及网络图，完成各分项进度计划的具体措施和劳动力安排（5分），措施不合理扣1分，安排不合理扣1分, 扣完该项得分为止。 |
| 9 |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 | 4 |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4分），措施不合理扣1-4分。 |
| 10 | 改进措施和合理化建议 | 4 | 结合本项目招标需求，提出有效的改进措施和合理化建议。有效合理的建议和措施每项得1分，最高得4分。 |

**（四）技术分、商务资信及其他分的计算**

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分按照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独立评分结果汇总数的算术平均分计算，计算公式为：

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分=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评分合计数/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数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并报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应当限定在1至3人，并按最终得分高低标明排列顺序。

**附件：“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页截图模板**





某某

**磋商报价一览表（最终报价）**

竞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磋商文件编号：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吴兴区小型水库系统治理放空设施等提升改造项目 |
| 投标总价（元） | 小写 |  |
| 大写 |  |

注: 1、磋商费用包括项目实施所需的设备、材料、机械、人工费、服务费税费、磋商代理服务费及其他一切费用。

**质疑函附件**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